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1-01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9,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信”)与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珺”)于2021年12月8日签署了《关于重庆路桥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同方国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上海临珺。本次转让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股(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股(股)	持股比例(%)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4,651,147	13.89	92,651,147	6.97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	92,000,000	6.9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勤勤

3、成立日期:2007年5月23日

4、注册资本:257,416.25万元

5、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9号附7号

6、营业期限:2007年5月23日至永久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并购策划与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方国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为一致行动人,同方国信系重庆信托的控股股东。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3、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5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960万元整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775弄1号4楼4021室

6、营业期限:2016年12月15日至2036年12月14日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8日

(一)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重庆路桥92,000,000股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其附属权益。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2.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8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76,5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陆佰伍拾陆万元)。

2.2 乙方应于2021年12月8日前(含当日)向甲方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476,5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陆佰伍拾陆万元)。

(三)股份交割

3.1甲方收到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的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

3.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3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3.3乙方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乙方自交割日起拥有标的股份权益,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自交割日起由乙方享有。

(四)损益归属

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期间,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五)税费承担

因本次协议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主体各自承担。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1-013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信”)持有公司92,651,1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

●同方国信拟于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92,651,147股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3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的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651,147	6.97%	大宗交易取得:92,651,14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8,800,171	14.96%	同方国信系重庆信托的控股股东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651,147	6.97%	同方国信系重庆信托的控股股东
	重庆信托—兴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641,000	1.10%	该信托计划系重庆信托设立并自主管理的信托计划
	合计	306,092,318	23.0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000,000	6.92%	2021/12/8 – 2021/12/8	5.18-5.18	不适用

同方国信于2021年12月8日与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9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转让给上海临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92651147股	不超过:6.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580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3161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92651147股	2021/12/31 – 2022/6/30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	自身经营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同方国信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同方国信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1-014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珺”)持有公司9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出于价值投资目的而拟进行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上海临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预计在6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股票代码:6001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775弄1号4楼402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439号14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路桥”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重庆路桥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3、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5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960万元整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775弄1号4楼4021室

6、营业期限:2016年12月15日至2036年12月14日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G618B

10、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439号14号楼

11、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李亚军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需求做出的安排。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9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2%。

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路桥9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2%。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8日

(一)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重庆路桥92,000,000股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其附属权益。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2.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8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76,5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陆佰伍拾陆万元整)。

2.2 乙方应于2021年12月8日前(含当日)向甲方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76,5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陆佰伍拾陆万元整)。

(三)股份交割

3.1甲方收到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的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

3.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3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3.3乙方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乙方自交割日起拥有标的股份权益,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自交割日起由乙方享有。

(四)损益归属

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期间,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五)税费承担

因本次协议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主体各自承担。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拟协议转让的92,000,000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冻结情况。本次转让过户登记前转让方需先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重庆路桥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亚军
2021年12月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其他备查文件。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9号10-1
股票简称	重庆路桥	股票代码	6001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775弄1号4楼402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92,000,000股 变动比例:6.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亚军
日期:2021年12月9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股票代码:6001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9号附7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7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路桥”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重庆路桥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勤勤

3、成立日期:2007年5月23日

4、注册资本:257,416.25万元

5、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9号附7号

6、营业期限:2007年5月23日至永久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并购策划与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60837401L

10、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7号

11、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6.32%
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87%
上海银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4%
重庆新纪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49%
重庆华能投资有限公司	8.06%
重庆希格玛海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77%
重庆新和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7%
北京正弘瑞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3%
其他股东	8.05%
合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张华宇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党委书记、董事长
胡军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副董事长
刘勤勤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总经理、董事
时平生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董事
曾莉	女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董事
燕宪文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董事
雷万亚	女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董事
梁武全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监事
王盛荣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需求做出的安排。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9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2%。

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路桥9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2%。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8日

(一)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重庆路桥92,000,000股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其附属权益。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2.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8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76,5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陆佰伍拾陆万元整)。

2.2 乙方应于2021年12月8日前(含当日)向甲方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76,5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陆佰伍拾陆万元整)。

(三)股份交割

3.1甲方收到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的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

3.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3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3.3乙方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乙方自交割日起拥有标的股份权益,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自交割日起由乙方享有。

(四)损益归属

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期间,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五)税费承担

因本次协议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主体各自承担。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拟协议转让的92,000,000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冻结情况。本次转让过户登记前转让方需先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重庆路桥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刘勤勤
2021年12月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其他备查文件。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9号10-1
股票简称	重庆路桥	股票代码	6001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9号附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84,651,147股 持股比例:13.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2,000,000股 变动后数量:92,651,147股 变动比例:6.92% 变动后比例:6.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勤勤
日期: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8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意向受让方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转让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交易事项,并与其签署《产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挂牌价格2,527.89万元。关联董事王东、张新晖、申毅、邹吉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报审计费用预计为90万元(具体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邹吉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8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2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改回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增强主营经营能力。2021年10月25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云交所”)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正城公司”)2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该股权经国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7日、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76、2021-081)。

2.云交所于2021年11月9日将正城公司股权挂牌转让信息进行发布,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公告期自2021年11月10日上午9点起至2021年12月7日下午17点止。2021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云交所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截至公告期满,正城公司股权挂牌转让征集到一位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云投建设”)。

3.云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云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云投集团持有云投建设股份比例为91%,云投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云投建设股份比例为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云投建设与云投生态构成关联关系,为云投生态的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金额为正城公司20%股权挂牌转让价格2,527.89万元。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东、张新晖、申毅、邹吉虎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挂牌交易已获得国资管理有权单位的批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将按云交所的规定及要求,开展与正城公司的合同签署、产权过户等工作,并及时清理公司与正城公司各项往来,避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9472973D;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中心A1座28楼;

法定代表人:王玉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